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爭議淺析

▲劉森榮

一、案例事實

- (一) 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6 時許，駕駛汽車沿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113 號前，因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97 毫克）自撞電線桿致同車乘客乙受傷送醫後不治死亡。保險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乙之遺屬即兄弟姊妹丙、丁、戊等 3 人強制險死亡給付共新臺幣 200 萬元。因甲係酒後駕駛而肇事，保險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給付後向甲求償 200 萬元，保險公司是否可求償全部金額？
- (二) 承前例，如丙、丁、戊在尚未向保險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之前，即先與甲以 100 萬元達成和解，且在和解約定拋棄其餘對於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請求權，保險公司得否再向甲求償？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之演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在 85 年 12 月 27 日制定時，就已於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觀其立法理由，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關於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求償權」，究係依法律規定新生之權利，或係受讓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法定債之移轉，係繼受取得之權利，學說及實務均有爭論，實務見解中有認為此係法律賦予保險人獨立新生的求償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與第 31 條第 1 項既將保險人之求償權及代位權分別加以規定，顯係基於特殊之立法目的，直接賦予保險人之權利。第 27 條的立法意旨，係因保險人在一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自身有酒醉、吸食毒品、犯罪、拒捕、自殺或故意行為、無照駕駛等情形時，本得以特約排除不付保險金。但強制險乃一政策性保險，為保障被害人，使其獲得迅速之賠償，而令保險人於上開特殊事由發生時，仍應予以理賠，但例外地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

資平衡保險人之利益。故保險人對加害人的求償權，並非繼受自被害人對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賦予保險人之獨立請求權，與同法第 31 條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有別」（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判決）。然亦有見解認為修正前本法第 27 條所定之保險人求償權應係代位權：「保險人之所以能向被保險人求償，實係因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後，受讓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係一繼受之權利，其請求之額度、時效等計算問題，均以受害人之請求權為準。苟認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之規定，係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求償權』，則對被保險人而言，有保險存在反將處於較無保險契約存在時更不利之地位，應認該條規定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用詞應係『代位』之誤」（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上易字第 388 號判決）。

民國 94 年修正本法時將原條文第 27 條規定之「求償權」修正為現行第 29 條：「被保險人有下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修正理由對於原本的「求償權」明顯採取了「繼受權利說」，並且將「求償權」的文字改為「代位權」。實務上的見解也多一致認為本條為代位權之性質，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立法目的，乃酒醉、吸食毒品、犯罪、拒捕、自殺或故意行為、無照等駕駛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被保險人明知該禁止規範猶執意駕駛而致肇事，無異於「自陷於風險」之行為，為維持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且避免濫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適度控制危險，併考量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迅速性，由保險人先對其為保險給付後，再向該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加害人）為求償，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保險人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而來，並非行使獨立之求償權。代位權適用的前提係建立在保險責任事故發生，受害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依同法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後，因法定債權移轉所受讓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受害人）對被保險人（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得向被保險人求償。

三、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實務爭議案例

（一）代位求償金額低於保險公司給付金額

保險人之所以能向被保險人求償，係因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後，受讓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繼受之權利，其請求之金額、時效等，均以受

害人之請求權為準，故明定為代位行使。換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代位被害人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則如計算被害人所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之金額，小於保險給付之金額時，保險人亦僅得代位請求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理賠醫療費用暨失能給付共計200萬0,500元。惟依過失責任比例及上訴人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之金額計算，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92萬6,434元（計算式：231萬6,086元 \times 0.4=92萬6,434元）。是上訴人得代位吳○○對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以92萬6,434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判決）。

（二）保險公司請求代位求償敗訴

關於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係法定債之移轉，屬法定債權讓與之性質，自應以讓與人有其債權可資讓與為前提，然劉○月等3人均為受害人劉○木之姊妹，其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規定雖得以被害人劉○木遺屬之身分向原告請求因劉○木死亡所生之保險給付，然其等並非劉○木之父母、子女或配偶，本不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至多依民法第19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支出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費用及扶養費用，然劉○木並未接受醫療，無醫療費用之支出，又依劉○月等3人所得資料及戶籍資料，劉○春有穩定收入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劉○月、劉○金雖無工作收入，但均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可為扶養，均無受劉○木扶養之權利，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無法舉證所代位行使之債權為何。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所代位行使之債權為何，則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自屬不能准許（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簡字第266號判決）。

（三）代位權係獨立請求權或繼受權利爭議

以上實務案例認為本法第29條的代位權係法定債之移轉，屬繼受之權利，因此，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權必須以讓與人有其債權可資讓與為前提，而且請求之金額、時效等，也必須以讓與人之請求權為準。然而，本法第1條立法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條的立法理由如下：「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損害有二：一為人體傷亡，一為財物損害。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原則，實施初期

為避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照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定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則屬任意保險之範圍。」從本法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名，以及本法第1條及第2條所揭之立法意旨，再觀以本法第13條：「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可知本法仍係屬責任保險的本質，而在一般責任保險中除了被保險人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請求權以外，也難以想像責任保險還有保險法代位求償規定之適用。再者，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但因強制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法第29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為保險給付後，再向該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為求償，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由於強制險的賠付方式與一般損害賠償債務之賠償項目及賠償對象並非一致，以致保險公司賠付後，在計算抵消受害人民法上的損害賠償項目時，產生如前述案例被害人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低於保險給付之金額；或者請求權人（如死者的兄弟姐妹）對於加害人於民事損害賠償債務上可能幾乎無請求權的情形，所以，如認本法第29條之代位權屬繼受權利，反而將產生保險公司無法向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為完全的求償，致應負最終責任之加害人無須負擔的不合理現象。

四、請求權人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

本法第29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權利與義務，方為合理，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有欠合理，因而本法第30條：「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以確保保險人的代位權。從而倘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不妨礙」保險人依本法第29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時，既不妨礙同條代位求償權，保險人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倘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妨礙」保險人依本法第29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且未經保險人同意時，保險人不受其拘束，仍得

行使代位求償權。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因此，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若於保險人給付前即達成和解，和解條件若已約定不含強制保險給付，通常不影響保險人行使第 29 條的代位權，有疑問的是和解條件未約定扣除強制險，或者直接寫明包含強制險，且雙方約定拋棄其他請求權，此時是否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實務上也有不同見解：

(一) 無本法第30條之適用

此見解認為若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和解在前，保險人之給付在後，此時並無本法第 30 條之適用。本法第 29 條所規範保險人之代位權性質應解釋為法定權利移轉關係，保險人依法賠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時，請求權人之權利於給付金額範圍內生法定債之移轉效力，保險人方取得代位權。若請求權人在尚未向保險人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之前，即先與被保險人達成和解，且在和解時約定拋棄其餘對於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請求權，和解當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尚未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之代位權，顯然此和解拋棄並沒有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保險人於和解範圍外已無權利可代位行使，保險人自不得再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主張其不受該和解拋棄之拘束，而行使代位權以向被保險人為追償之理。因為此時若認為保險人還可再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主張其不受和解拋棄之拘束，而使其可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向被保險人追償索回事後才給付予請求權人之保險理賠金，顯然並不符合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先前成立和解時之本旨，且已經不當加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並不符事理之平，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之立法意旨有間（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小字第 369 號判決）。甚有見解主張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於保險人理賠前，為和解、拋棄等約定，此實乃保險人是否須對請求權人賠償之問題，而非賠償後代位權行使之問題。倘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於「保險人為保險賠償前」，即為和解或拋棄該債權之約定，則被保險人對於請求權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將受到減縮，依據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而來之保險理賠責任亦同時減縮，則保險人應僅在和解、拋棄後剩餘之損害賠償範圍內對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本見解嚴格貫徹

保險人須依法賠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後才產生法定債之移轉效力，此時保險人始取得代位權，賠付前所為之和解拋棄並無妨礙保險人代位權的爭議。

(二) 和解未經保險人同意即有妨礙行使代位權

從本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本法第 29 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權益與義務，方為合理，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有欠合理，爰增訂本條，俾確保保險人代位權。」實務見解認為強制險之請求權人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與被保險人和解，致有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者，無論和解契約當事人成立和解之真意如何，其和解並無拘束保險人之效力。「上開調解因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倘其內容妨礙被上訴人行使代位權，依上規定，被上訴人應不受其效力之拘束，仍得於給付醫療及死亡給付後，代位請求權人向上訴人主張權利」（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67 號判決）。類似見解如，無證據證明上訴人已同意系爭和解，故上開和解內容所謂「願意拋棄因本案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縱認包含強制險理賠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有妨礙上訴人行使代位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上訴人亦不受該和解效力之拘束（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以上見解著重於和解是否有經保險人同意來判斷是否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因此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和解時若未經保險人同意，不論和解條件有無註明含強制險，保險人自得主張本法第 30 條不受和解時所妨礙其代位行使受害人對於被保險人請求權之拘束。

五、結論

在本法第 29 條框架下，代位求償是為了兼顧「受害人基本保障」與「懲罰惡意行為」而設立的機制。倘若被保險人在明知已有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禁止規範仍執意駕駛而致肇事，實屬「自陷於風險」之行為，為維持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且避免濫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適度控制危險，併考量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迅速性，先由保險人對受害人為保險給付後，再向該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為求償，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本案例中甲係酒後駕車，且酒精濃度已明顯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保險公司於給付請求權人死亡給付後，自得向甲行使代位求償權，然而實務見解多將本條代位權定性為「法定權利移轉」，保險公司行使權利時，須受限於被害人所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之債權範圍，丙、丁、戊係以

乙之兄弟姊妹身分請求給付，依民法第 192 條規定，其所得請求之範圍僅限於醫療、增加生活需要、殯葬及扶養費用，並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此將導致保險公司面臨難以舉證所代位行使之債權為何，抑或出現「代位債權額遠低於保險給付額」之困境。保險公司若無法對惡意被保險人完全求償，致使應負終局責任者得以規避負擔，顯與本法第 29 條「懲罰惡意行為」之立法意旨相左，未來修法時值得再予考量。

另丙、丁、戊在領取保險理賠給付之前，先與甲以 100 萬元達成和解，且在和解約定拋棄其餘其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強制險請求權，若嚴格採「保險人實際賠付後始取得代位權」之見解，則在給付前的和解當下，保險人尚未取得債權，故請求權人縱有拋棄行為亦不生本法第 30 條之法律效果，保險人不得行使代位權，然此見解顯與本法第 29 條「懲罰惡意行為」之意旨相悖。而實務上請求權人於保險人賠付前與被保險人所為之和解及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縱然已通知保險人也不會輕易同意該和解條件。本案例丙、丁、戊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之和解，和解內容未約定扣除強制險即屬包含強制險，但其內容明顯妨礙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權，保險公司應不受其效力之拘束，仍得於給付死亡給付後，代位請求權人向甲主張權利。本案例中，丙、丁、戊未經保險公司同意即逕行和解，且內容未明定扣除強制險（應視為包含強制險），其拋棄行為顯已妨礙保險公司代位權之行使，基於保障代位權制度之完整性，保險公司應不受該和解契約之效力拘束，於給付死亡給付後，仍得依法代位向甲主張權利。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個人保險理賠部資深經理

